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秋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25號），本院受理後（原案號：112年度交易字第2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秋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秋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本案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惟本次係修正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及增訂同條項第4款規定，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本案應逕適用裁判時法。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累犯之說明：

被告前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虎交簡字第10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9月11日（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月8日，逕予更正）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前開刑事判決書列印本（本院交易卷第30、35至39頁）、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內容同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又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具體主張：被告於上開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罪質相同之酒駕公共危險案件，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交易卷第30頁），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已因酒駕之公共危險犯行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畢，卻仍無視刑罰禁令，再度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不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足見其未因前案習得教訓，猶心存僥倖，再犯罪質相同之公共危險犯行，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有其特別惡性，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應無違反比例原則，爰就被告本案酒後騎車之公共危險犯行，依法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且有酒駕前科，更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業經政府機關廣為宣導，各類新聞媒體亦報導多年，被告自難諉為不知，竟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在酒後貿然騎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本案酒測值、酒後騎車時間、距離等情節，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經濟狀況（本院交易卷第31至32頁），復參酌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本院交易卷第30、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應適用之法律（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

六、本件判決為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及檢察官均不得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媛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王麗智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件：

2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825號

01 被 告 吳秋輝（年籍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吳秋輝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6 虎交簡字第1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
07 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悟，自112年3月19日
08 晚間8時許起至翌(20)日凌晨0時許止，在雲林縣○○鎮○○
09 里○○000○0號居處，食用含酒精成分之燒酒雞後，明知飲
10 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1 之犯意，於同年月20日上午8時許，自上開飲酒處所騎乘車
12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年月20
13 日上午8時50分許，行經雲林縣虎尾鎮大屯路與雲99路口處
14 時，因未扣安全帽帽帶為警攔檢，於同年月20日上午8時54
15 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

16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秋輝坦承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
19 局虎尾分局埤內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表、雲林縣警察局舉
20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等
21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其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
24 料查註紀錄表結卷可考，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25 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與前案罪質相同，
26 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
27 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6 月 16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沈 郁 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